

20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計畫書

一、目的：為讓青年學子遠離 3C 產品，避免沉溺手機遊戲和網路世界，從事健康休閒娛樂，透過 3 對 3 籃球競賽運動，培養學生運動風氣，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推展校園體育運動，提升學子體適能，實行暑期青春專案紫錐花運動（反吸毒）、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援交及防溺等政策宣導，達成全民運動目標，將台灣打造成為一座運動樂活島。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小港區體育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五、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及時間：

106 年 7 月 5、6、7 日（星期三、四、五）共 3 日。

※所有男子組選手 7/5 均需報到及參加開幕典禮，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所有女子組選手於 7/6 報到及進行初賽。

（一）報到時間：男子組：7 月 5 日（三）08：00-08：30。

女子組：7 月 6 日（四）08：10-08：40。

（二）領隊會議及規則講解：

男子組：7 月 5 日（三）08：30-08：50，於本館演藝廳進行，請各隊隊長或派一名選手務必參加。

女子組於 7 月 6 日（四）08：40-08：55 於體育館統一講解。

（三）開幕典禮：7 月 5 日（三）09：00，請所有男子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地點：本館體育館）。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及戶外籃球場

（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八、參賽對象：

全國符合各組別年齡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可不同學校跨校組隊。

九、比賽組別、隊數及資格限制：

共分國一男子組、國二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共 5 組，總隊數預計 516 隊，以實際報名隊數為準，額滿提前截止，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在總隊數 516 隊額度內，主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

(一) 組別及隊數：

1、國一男子組：

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限 106 年 7 月以後國一升國二學生，參賽隊數預計 135 隊，額滿截止。

2、國二男子組：

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限 106 年 7 月以後國二升國三學生，參賽隊數預計 135 隊，額滿截止。

3、國中女子組：

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限 106 年 7 月以後國一升國二、國二升國三學生，參賽隊數預計 48 隊，額滿截止。

4、高中男子組：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正式學生為限（含 106 年 7 月以後國中畢業生升高一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升專一生，但不含高三畢業生及專三升專四以上學生），參賽隊數預計 150 隊，額滿截止。

5、高中女子組：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正式學生為限（含 106 年 7 月以後國中畢業生升高一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升專一生，但不含高三畢業生及專三升專四以上學生），參賽隊數預計 48 隊，額滿截止。

(二) 報名資格限制：

報名 10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隊 12 人名單或不符合各組參賽資格者，不得報名參賽，並嚴禁冒名頂替，若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如有得獎，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其餘名次依序遞補，反之，名次不再更動，不得異議。

(三) 每隊選手 3 至 4 人，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

十、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個人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

上。報名表須填寫完整，報名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一) 報名日期：

106 年 5 月 23 日 (二) 起至 6 月 16 日 (五) 止，額滿提前截止。
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傳真報名：

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社教館研究推廣組收，傳真號碼：(07) 8032059，傳真後請務必請來電確認，未來電確認者不予受理。

(三) 親自報名：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30-11:50、13:30-17:2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化藝術大樓 2 樓洽研究推廣組報名 (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四) 通訊報名：

填妥報名表後郵寄至：高雄市小港區 (郵遞區號 81255) 學府路 115 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收 (請在信封上註明：報名籃球比賽)。報名表寄出後 5 日內請務必請來電確認本館是否收到，以免影響比賽權益。

(五) 依報名順序受理 (即依親自、傳真或郵寄送達本館之時間為準，非郵戳日期)，額滿即截止收件。本館網站將於 6 月 9 日 後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伍並且不定時更新，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六) 所需證件：

請於比賽當日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國三升高一生無學生證，可憑身分證或健保卡驗證，健保卡上無照片者需補照片)，以便檢錄時查驗身分，未攜帶證件者視為棄權。

(七) 洽詢電話：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 (07) 8034473 轉 206、299。

十一、抽籤 (比賽順序)：

(一) 抽籤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 (二) 上午 10 點。

(二) 抽籤地點：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各參賽隊伍得派員到場抽籤，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 (抽籤

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十二、比賽制度：

初賽每 3 隊為一循環組（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每隊至少比賽 2 場（若 2 隊一組時要比兩次），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初賽晉級後採單淘汰制，並視報名隊數，另行公告詳細比賽制度。各組報名隊數未滿 8 隊時該組不舉行比賽。

十三、比賽規則：

採用三對三規則，初賽循環賽 11 分制，比賽時間 8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複賽為 13 分制、決賽為 15 分制，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5 分鐘），詳細比賽規則將於比賽前 10 日公布於社教館網站（www.kmseh.gov.tw）及比賽當天說明。

十四、獎勵方式：

- （一）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二之（一）規定辦理敘獎：「參加全市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惟應核實列報，但組隊參加同一比賽及項目連續二次獲第二名者或連續三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得比照獲第一名者各嘉獎一次。」
- （二）本項比賽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健體類。各組視報名隊數定錄取名次：12 隊(含)以下取 3 名，13 至 20 隊取 4 名，21 至 36 隊取 6 名，37 隊(含)以上取 8 名，優勝隊伍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五、申訴：

對選手資格及比賽有異議，應於比賽當時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提出，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會議(審判長、裁判長、裁判)後由裁判宣布即為終決，賽後不得再行抗議。

十六、注意事項：

- （一）各男子組選手應於 7 月 5 日（三）上午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程序，領隊會議及規則講解於 08：30-08：50 在本館演藝廳進行，請各隊隊長或派一名選手務必參加。09：00 務必全員至本館體育館參加開幕典禮，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各女子組選手於7月6日(四)上午08:10至08:40完成報到程序，08:40至08:55於體育館統一進行規則講解。
- (三) 各參賽選手出賽時，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違反者不得出賽。
- (四) 嚴禁同時報名兩隊，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選手及其所屬球隊之參賽資格。
- (五)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查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六)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七) 比賽期間應服從裁判之判決並遵守運動員之精神，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例如不服從裁判進而挑釁等情形)，取消其所屬隊伍比賽資格，並發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八) 參賽選手需自備毛巾、午餐及茶水(或自備環保杯)。
- (九) 每隊選手3至4名，初賽原則上每隊打2場，若第1天初賽第1場檢錄時有選手因為特別原因致無法到場時(例如：上午看病，下午才能來)，第2場初賽同意其下場比賽。
- (十)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網址<http://www.kmseh.gov.tw>。

十七、代訂便當服務：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請於當日10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

十八、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

20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報名表						
組 別 請打(V)	☐ 國一男子組 ☐ 國二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隊 名	(※隊名最多 6 個字，含英文字母及符號。 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主協辦單位有權逕行更改)		指 導 老 師 (若無，可免填)	學 校		
				姓 名		
				電 話		
球 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 級	生 日	本人連絡電話 (手機優先)	
隊 長			年 班	年 月 日		
隊員二			年 班	年 月 日		
隊員三			年 班	年 月 日		
隊員四 (無則免填)			年 班	年 月 日		
隊長地址 (必填)						
隊長手機 (必填)			隊長 e-mail			
注 意 事 項	1、請自行組隊，選手 3 至 4 名，並詳填本表各欄資料。 2、報名資格限制：報名 10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隊 12 人名單或不符合各組參賽資格者，不得報名參賽，並嚴禁冒名頂替。 3、各參賽選手出賽時，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違反者不得出賽。 4、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後再行報名。 5、每一欄位都必須填寫齊全，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6、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參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遠離 3C 健康運動・攜手反毒 健康幸福§